

附件 2

年度试点工作计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2024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建立酒泉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年度评价。	印发酒泉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	
3	1. 建立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	以玉门、瓜州、肃北为重点，打造第二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4		以肃州、金塔、敦煌、阿克塞为重点，启动建设 1000 万千瓦以上光伏基地。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5		积极探索无补贴光热发电项目建设模式。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6		加快推进玉门昌马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7		有色金属行业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应用比重。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4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8	1. 建立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	扩大“绿电+高载能”产业规模。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局
9		推广电动汽车和公共交通电气化，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开展物流运输业电动重卡先行区试点。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局
10		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可再生能源+供暖”，组织实施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	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1		加快推进金塔和玉门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完成“陇电入川”工程预可研编制，力争年内获得核准。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加快推进巨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示范应用。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酒泉供电公司
13	2. 形成“氢能+”全产业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模式。	以玉门为中心，加快“绿电+工业生产”示范。	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14		完成玉门油田 160 兆瓦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	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15		启动酒泉—哈密西部氢高速氢走廊建设工作。	
16	3. 探索传统产业减污降	以低热值余热余压综合回收利用和工艺节能为重点，推动重点行业能源转型和节能降耗，建立详细资源台账。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4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7	碳协同增效技术路径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推动电解铝等行业改造升级，提高再生铝比例，推广高效低碳技术。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8	3. 探索传统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路径。	紧抓国家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大力推动有色、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应用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替代。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9	4. 开展新能源产业固废	完成第一批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申报工作。	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0	再生利用协同创新。	积极争取“十四五”第二批风光电项目指标，专门安排支持老旧风场改造试点。	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1	5. 推进相关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收集、整理国家、省、城市、产业园区以及行业企业层面有关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政策、法规、实践案例及技术手段。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22		编制完成酒泉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	市生态环境局
23	6. 创新有利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财政金融政策。	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重点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酒泉市分行

序号	重点任务	2024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4		将减污降碳综合效益纳入绿色金融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酒泉市分行
25	7. 创新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	发挥酒泉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主体责任，将城市试点主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26		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27	8. 构建多元化减污降碳新格局	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基础上，有序推进自选任务落地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2025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建立酒泉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年度评价。	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减污降碳协同年度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	1. 建立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	持续推进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向特大型风光电基地迈进，力争年发电量突破 1000 亿千瓦时。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玉门、瓜州、肃北等区域光伏项目开发。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4		以敦煌、玉门、阿克塞为重点，谋划实施长时储热型光热发电项目，推进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5		开展肃北东、肃北党河 2 个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6		推进水泥等传统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型建材，提高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7		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局
8		鼓励车企对淘汰低速电动车、摩托车等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置换补贴，增加电动汽车保有量。	

序号	重点任务	2025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9	1. 建立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	以“疆煤外运”为契机，推广应用换电重卡，带动货运重卡新能源化。	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推广应用一批新能源城市货运配送车辆。	
11		到 2025 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新建厂房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12		开展库姆塔格沙漠风光电大基地前期，谋划阿克塞、肃北等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3		实施瓜州寰泰、敦煌沙洲能源、南都电源等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14	2. 形成“氢能+”全产业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模式。	推进酒泉市绿氢生产及综合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15		聚焦煤化工等行业，推进“氢能+工业生产”示范。	
16	3. 探索传统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路径。	提升中低品位热能利用水平，推动用能设施电气化改造，合理引导燃料“以气代煤”，适度增加富氢原料比重。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7		到 2025 年列入全省能效改造提升的重点企业全部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标杆水平。	

序号	重点任务	2025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8	4. 开展新能源产业固废再生利用协同创新。	聚焦退役风电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等关键部件的批量化处置问题，探索规范回收、绿色循环、高值利用的新兴产业废物利用途径。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9	5. 推进相关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发放《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关键技术与应用》调研表，对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筛选。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20		编制完成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目录（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	
21		形成涵盖各行业各种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清单编制规范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22	6. 创新有利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财政金融政策。	深入开展“绿色支行”“绿色网点”示范创建。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酒泉市分行
23		加快建立绿色产业重点企业（项目）信息库。	
24		探索酒泉特色的气候投融资模式，建设市级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25		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酒泉市分行

序号	重点任务	2025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6	7. 创新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	依托排污许可和环评制度，强化钢铁、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27		落实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28	8. 构建多元化减污降碳新格局	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基础上，有序推进自选任务落地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2026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立足新能源基地、能源战略通道和产业结构偏重城市特点，聚焦新能源多元场景创新、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等重点领域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实践。	形成绿电富集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模式。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
2	建立酒泉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年度评价。	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	到 2026 年，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模式路径和政策举措，碳排放强度下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度达到同类型城市领先水平。	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模式路径和政策举措，碳排放强度下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2026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4	1. 建立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超过 30%。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5		力争打造千万千瓦级光伏基地。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6		加快金塔、瓜州、肃北区域光热开发，建成百万千瓦光热发电基地。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7		力争阿克塞 80 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开工建设。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8		聚焦玉门油田等石化和精细化工企业，以用热、用气和工艺节能为重点，加快绿色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9		力争全市再建成 5G 基站 1000 个以上，实现酒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机架上架率达到 100%。	
10		布局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优先建设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局
11		持续做大铁路物流吞吐量，增加铁路消纳电量。	
12		增加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消纳电量。	
13		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	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4		新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5		积极推进玉门 30 万千瓦/180 万千瓦时空气压缩储能项目。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酒泉供电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2026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6	2. 形成“氢能+”全产业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模式。	到 2026 年，全市产氢能力争取达到 35 亿立方米，实现年运输煤炭 200 万吨的氢能重卡运力。	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17		围绕城市公共交通、环卫车、重点旅游景区区间车等应用场景，推动“氢能+交通”示范。	
18		依托热源改造项目，推进“氢能+民用”示范。	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19	3. 探索传统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路径。	实施一批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驱油和制化学品等低碳示范项目。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0		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深度耦合发展。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1		大力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在装卸、转运、传输、加工、包装、仓储等环节实施全电升级改造，实现能源消费 100%电气化。	
22	4. 开展新能源产业固废再生利用协同创新。	完善酒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制度，出台风电机组、光伏组件等固废回收处置办法，制定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等。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3		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示范，对开展回收和使用再回收产品的项目给予政策倾斜，催生合理的商业模式。	

序号	重点任务	2026 年度试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4	5. 推进相关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编制完成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目录(石化、煤化工、有色行业)。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25		注重融合因子库的研究与应用,强化因子库在减污降碳管理中的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26	6. 创新有利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财政金融政策。	实施光热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酒泉市分行
27		到 2026 年,实现全市新开工绿色项目融资对接率 100%,每年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规模不少于 30 亿元。	
28	7. 创新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	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任务的落实,及时总结经验,提出相关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29	8. 构建多元化减污降碳新格局	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基础上,有序推进自选任务落地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